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09 年度，我们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，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赋予的职责，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年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2009 年度，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。2009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提交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程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。股东大会上，我们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，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交流；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09年度，公司均能在董事会召开前多日向董事提交会议文件，并对重要事项安排专门汇报，为独立董事审阅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基本条件。2009年度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1)对三届十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总经理2008年度薪酬兑现及2009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事前，公司安排了专门的独立董事汇报会，详细说明了有关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了相关决议，故，我们认为：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，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(2)对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事先，独立董事分别听取了公司就新一届董事会人选情况的汇报，故，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的全部董事候选人，认为候选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(3)对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由

于上述人选均为前一届董事会所聘用人员，全体独立董事对其能力和任职条件已了解，故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对担保事项、定期报告事项等发表意见

(1) 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经营层汇报，独立董事了解到，此担保事项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0.13%，故，认为公司此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(2) 2009年度，独立董事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、2009年第一季度季报、2009年半年度报告、2009年第三季度季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

2009年度，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。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状况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家意见。(1) 听取公司经营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和财务决算情况的专题汇报。(2) 听取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。(3) 及时审阅公司报送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。(4) 关注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政策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董事培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09年度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10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，继续努力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，在我们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与支持，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干勇、单尚华、高培勇、杨雄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